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及國民中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	
申請複查項目 (成績由應考人自填)	校長組	□國小：成績____分		
	主任組	□國中：成績____分　□國小：成績____分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116 年 1 月 11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於 11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員林國中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複查作業每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
三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※複查結果	經查，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□ 複查無誤。 □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

- 本表交由申請人留存，影本由成績複查單位留存。